

和美鎮立幼兒園-柑井分班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07 年 5 月 7 日-5 月 16 日止。(上午 8：30 至下午 3：00)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和美鎮柑井里柑竹路 331 巷 21 號 (柑井分班) 電話：04-7354078
- 四、報名手續：1.報名表 2.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五、招收班級及名額：招收 1 班 (1 班 25 名) 共計 25 名。
- 六、招生對象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-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並設籍於本鎮之幼童。
(視有缺額再行開放招收其他鄉鎮幼童)
- 七、招生方式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童，免抽籤優先入園。
 - (一) 優先入園第一順位：
 - 1、身心障礙幼兒：需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2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- 3、原住民名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- 4、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- 5、中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 優先入園第二順位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 - (三) 優先入園第三順位：本所員工之子女。
 - (四) 本園將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名額，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無第七點第一款優先入園之幼兒時，始得開放入園。
- 八、收托方式：採日托制，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放學請家長於 17 時前務必親自接送完成，國定假日不收托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依據彰化縣政府 101.06.11 府教幼字第 1010163009 號函收費規定辦理。

收費明細如下：(保險費依實際投保金額增減)

學費	雜費	午餐費	點心費	材料費	活動費	保險費	運動服裝費
7000 元	5000 元	4400 元	2462 元	1500 元	2500 元	189 元	依當季收費
合 計				23051 元			

- 備註：1、報名人數超出預計收托人數時，以公開抽籤，決定入園幼童，抽籤順序即報名順序，未到場視同放棄。(抽籤日期：10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點 30 分、地點：柑井分班活動室)。
- 2、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者需經雙方評估適於本園設備與人力所及者。
 - 3、預計招收之班級如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，需停收或改收其他班別時，本園將另行規劃。
 - 4、本園未提供素食餐點，素食者餐點部份需請家長自行準備。
 - 5、其它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佈。

和美鎮立幼兒園